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楊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東順

代 理 人 許耀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
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36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2年7月
19日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
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36號公示
催告，並經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於112年7月19日公告於法院網
站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113年1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
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
書記官 沈佩霖

附表：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巧致消防工程行林志龍	聯邦商業銀行府城分行	楊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112年7月5日	54,863元	UA0000000